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公司股东陈卓婷、陆尔东、李强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2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博恒投资分别与公司股东林昌珍、陈军、刘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8,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博恒投资送达的其分别与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于2019年10月21日签署的六份《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六份《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

鉴于：

1、本补充协议双方已于2019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双方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时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约定。

2、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鉴于上述，本补充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用简称与原协议中定义一致。

（一）延长原协议有效期

原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二）股份锁定期

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且如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延长锁定期，则双方同意延长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至符合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双方如减持公司股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除了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修改以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约定，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以原协议内容为准。

（五）除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七）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剩余报审批机关审批备案，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博恒投资与陈卓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陆尔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李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林昌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陈军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博恒投资与刘红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